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节本

·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五)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节本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节本/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1-546-8

I. 国… II. 国…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8109 号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节本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字 数 975 千字

印 张 31.75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46-8/D·54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节本》是如何汇编的

——代前言

一、法律法规是第一位的——本书的由来

随着人们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入,法律法规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越来越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相应地,各位考生在司法考试备考复习中,也将越来越多的时间与精力投入到对法律法规的精心复习中去。

在司法考试复习中强调及重视对法律法规的复习是对的。因为现行司法考试命题的基本特征即表现为“因法设题”,这决定了绝大多数命题都是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的。据一项针对最近五年的司法考试、律师考试命题统计数据显示,除法理学、国际公法等少数学科外,其他学科试题(占全部命题的95%左右)90%以上都是直接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的。这一比例在经济法、商法、诉讼法等学科的试题中,更是高达95%以上。据此推算,每年司法考试的400分值命题中,有大约340分的试题都是直接有法条依据的。

也正因为如此,许多基础较好的考生根本就未复习过司法考试指定或推荐教材,而直接复习列入考试大纲范围的法律法规,竟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圆了律师、检察官、法官之梦。可见,重视对法律法规本身复习的重要性,是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的。

现今几乎所有的考生都已明白了复习法律法规的重要性了,这从每年司法考试的复习准备中,“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必是人手一册的现象中得到佐证。但问题在于,如何有效地复习这些法律法规呢?如何选择最适合司法考试备考的“法律法规汇编”类图书呢?客观地讲,并不是每一位考生都能正确的选择。

我们发现现今已经出版的各类“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都是比较注重汇编的法律法规的全面性的。这本无可厚非,因为“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本来就是作为复习工具书存在的,所列法律法规越齐全,就越方便广大读者查阅相关法条。但必须指出的是,既然是司法考试“必备”的“法律法规汇编”,就应该坚持一条原则,即所汇编进来的法律法规就应该只为司法考试备考服务,或者说降低一点儿标准,那也至少得与司法考试相关。但应指出的是,许多“法律法规汇编”并没有做到最起码的“相关性”,如有些汇编类书籍坚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贷款通则》“汇编”进来,还有的将大量的“两高”的司法解释“汇编”进来。所有诸如此类的大量的无关的法律法规被“汇编”进来,大大增厚了这些“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以我们收集到的几本已经出版的此类书籍为例,其字数均在165万字左右(或以上),甚至有高达200余万字的,页码一般都在800页左右,列入法律法规件数在150~200件之间,法条条目在11000个左右。每当我们看到考生们捧着厚比砖头的汇编类书籍复习,都不禁心生恻隐——如同我国广大中小学生背负的厚厚的书包一样,广大考生的复习负担实在太重了。更令人担忧的是,许多对司法考试了解不深的考生,往往以为列为“法律法规汇编”内的法条都是需要复习的。于是,一头扎进浩如烟海的法条之中,数月过去了,一遍也未看完!考试过去了,仍不得要领;分

数公布了,结果自然是落榜了。

可见,告诉广大考生正确地复习法律法规是非常重要的。

值得注意并可贺的是,有关权威机关已经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如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的《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版),比之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编审的《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版),已经“瘦身”了不少,删去了不少与司法考试无关联或关联不大的法律法规。但是,在已经瘦身下来的“法律法规汇编”中,哪些立法文件是重点呢?哪些法条是重点呢?

于是,我们有了编辑这本《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节本》的愿望和动力。

二、减负、减负、再减负——有关本书的几个重要数据

1. 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列入167个以上的法律文件,本书只列入其中的126个文件。

2. 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列入的法条条目在11000条左右,本书只列入其中的4481条,约占前者的43%。

3. 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都将所有列入的法律文件全文录入,而本书只择其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条目列入。除一些简短的司法解释全文录入外,其余的法律文件被选入的法条的比例一般在40~50%左右,最低的只有2%左右。比如《民用航空法》全文共计214个条文,本书只选入其中的4个条文,不足2%;对于基本法律,本书亦有适当删减。比如《民法通则》全文156个条文,本书选入90个,约占58%;《刑法》全文452个条文,选入295个,约占65%;《合同法》全文428个条文,选入299个,约占70%。就大的学科门类而言,一些司法考试中占据次要地位或不以法条为主的学科,其被选入的法条比例更低,如“商法类”原文1454个条文,本书选入594个,约占40%;“经济法类”原文1792个条文,本书选入308条,只占17%;“国际法类”原文427条,本书选入115条,不足27%。

上述数据清晰地表明,本书之汇编宗旨在于“减负”,使厚书变薄,法条变少,重点凸出,大大减轻广大考生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复习负担。但应当指出的是,本书之选入标准严格遵循相关性原则,凡与司法考试命题相关的法条,尽在其中。

三、触类即旁通——本书的特色

1. 为了便于查阅,本书将126个法律文件按学科门类分为10大类,即宪法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民法类、民事程序法类、刑法类、刑事诉讼法类、商法类、经济法类、国际法类,以及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类。

2. 在每一个学科类别中,以基本法律为中心,将与之配套的实施条例、实施细则以及与之相关的司法解释置于一处,更利于读者的查阅和按内在逻辑顺序的复习掌握。如在“民法类”中,首先将处于基本法律地位的民法通则置于首位,尔后将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民法通则意见”、“精神损害赔偿解释”、“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相关司法解释紧随其后。接着,排列合同法,在合同法之后排列与合同法条款相关的两个司法解释。

3. 在每一个具体法律法规条文之后,若有本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法条,则在该条文之后以索引的形式标明(符号为*)。这是本书的最大特色,也是本书的最大贡献,它大大省却了广大考生等读者搜寻相关法条的麻烦。

4. 在刑法部分,本书在刑法分则中的每一个法条前都标明了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罪名,为

考生复习这些条文提供了方便。

综上,本书以区区 4481 个条文,计 70 余万的篇幅,为考生提供了基本上所有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一是大大减轻了考生负担,二是指明了可能命题的大致范围,三是点出了各个繁杂的条文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更重要的是,本书为广大考生破除了一个迷信,即并非所有的“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中所录入的法条都是需要深刻记忆的,从而帮助广大考生树立了一个信心:只要抓得准,即能事半功倍!

四、使用方法建议

本书选入之条文,通过了数年间我们对跟踪观测数据的不断修正,又经受住了数年来司法考试命题的考验,是值得信任的。建议考生及其他读者结合司法考试教材,对本书选入的法律法规的法条反复研习,找出规律,求得心得,抓住重点,务求融会贯通,终能毕全功于一役!

愿本书能为所有的读者朋友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助一臂之力!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来信批评指正。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不求面面俱到,专供司法考试及相关类考试复习之用,司法活动中应查阅法律法规正式文本。

本书编写组

2003 年 5 月

目 录

【原 167 个文件，选入 126 个文件，
原法条共计 11000 条，选入 4481 个条文，占原法条 40.7%】

宪 法 类

【原法条共计 790 条，现选入 245 个条文，占原法条 31%，含《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原法条共计 138 条、选入 103 个条文，占原法条 74.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原法条共计 94 条、选入 42 个条文，占原法条 44.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原法条共计 53 条、选入 14 个条文，占原法条 26.4%〕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原法条共计 46 条、选入 21 个条文，占原法条 45.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原法条共计 69 条、选入 11 个条文，占原法条 15.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原法条共计 11 条、选入 7 个条文，占原法条 63.6%〕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原法条共计 74 条、选入 10 个条文，占原法条 13.5%〕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原法条共计 160 条、选入 16 个条文，占原法条 1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原法条共计 145 条、选入 21 个条文，占原法条 14.4%〕 (2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

【原法条共计 486 条，现选入 326 个条文，占原法条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原法条共计 64 条、选入 33 个条文，占原法条 51.5%〕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原法条共计 45 条、选入 5 个条文，占原法条 11.1%〕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原法条共计 43 条、选入 28 个条文，占原法条 65.1%〕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原法条共计 35 条、选入 28 个条文，占原法条 80%〕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6 条、选入 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3.3%〕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40 条、选入 3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5%〕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原法条共计 75 条、选入 5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8%〕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98 条、选入 8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2.6%〕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80 条、选入 5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3.7%〕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4 条、选入 1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68)

民 法 类

【原法条共计 1789 条, 现选入 101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原法条共计 156 条、选入 9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7.6%〕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原法条共计 200 条、选入 10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1.5%〕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2 条、选入 1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3.3%〕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1 条、选入 6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4.5%〕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原法条共计 37 条、选入 2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2.9%〕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原法条共计 428 条、选入 29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9.8%〕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原法条共计 30 条、选入 2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6.6%〕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原法条共计 5 条、选入 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原法条共计 96 条、选入 8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4.3%〕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34 条、选入 6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46.2%〕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原法条共计 60 条、选入 4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8.3%〕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原法条共计 38 条、选入 2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0.5%〕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原法条共计 64 条、选入 4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3.4%〕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原法条共计 59 条、选入 2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3.8%〕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原法条共计 69 条、选入 3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46.3%〕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原法条共计 122 条、选入 3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1.1%〕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原法条共计 37 条、选入 26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0.2%〕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原法条共计 64 条、选入 2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5.9%〕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原法条共计 51 条、选入 2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4.9%〕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原法条共计 34 条、选入 3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91.2%〕 (163)

民事程序法类

【原法条共计 1452 条, 现选入 76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原法条共计 270 条、选入 21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9.6%〕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原法条共计 320 条、选入 25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8.7%〕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原法条共计 23 条、选入 1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2.6%〕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原法条共计 25 条、选入 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6%〕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原法条共计 49 条、选入 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4.2%〕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原法条共计 39 条、选入 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3%〕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原法条共计 137 条、选入 8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9.1%〕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原法条共计 83 条、选入 6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3.4%〕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原法条共计 127 条、选入 5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9.3%〕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原法条共计 260 条、选入 5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0.7%〕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原法条共计 4 条、选入 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法条共计 2 条、选入 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法条共计 2 条、选入 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235)
--	-------

刑 法 类

【原法条共计 622 条, 选入 40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原法条共计 452 条、选入 29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5.2%〕	(2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11 条、选入 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2.7%〕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7 条、选入 6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5.7%〕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9 条、选入 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7.8%〕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6 条、选入 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3.3%〕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3 条、选入 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9.2%〕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0 条、选入 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0%〕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7 条、选入 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8.6%〕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9 条、选入 1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2.6%〕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8 条、选入 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7.5%〕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8 条、选入 1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8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原法条共计 9 条、选入 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6 条、选入 6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3 条、选入 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12 条、选入 1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293)
---	-------

刑事诉讼法类

【原法条共计 1172 条, 选入 59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原法条共计 225 条、选入 15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0.6%〕	(295)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48 条、选入 3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4.6%〕	(31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法条共计 367 条、选入 21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9.1%〕	(315)
--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原法条共计 468 条、选入 146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1.2%〕	(335)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28 条、选入 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8.6%〕	(35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5 条、选入 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351)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4 条、选入 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352)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原法条共计 4 条、选入 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354)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原法条共计 12 条、选入 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5%〕	(359)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原法条共计 11 条、选入 11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0%〕	(360)
---	-------

商 法 类

【原法条共计 1454 条, 现选入 59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原法条共计 230 条、选入 10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46.5%〕	(3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原法条共计 76 条、选入 1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7.1%〕	(3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原法条共计 78 条、选入 4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6.4%〕	(3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原法条共计 48 条、选入 1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7.1%〕	(3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原法条共计 16 条、选入 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0%〕	(3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原法条共计 27 条、选入 1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7%〕	(3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原法条共计 24 条、选入 6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5%〕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原法条共计 43 条、选入 3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88.4%〕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106 条、选入 9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93.4%〕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原法条共计 111 条、选入 5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2.3%〕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原法条共计 76 条、选入 5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7.6%〕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原法条共计 152 条、选入 5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4.9%〕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原法条共计 278 条、选入 86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0.9%〕	(414)

经济法类

【原法条共计 1792 条, 现选入 30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原法条共计 69 条、选入 1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0.3%〕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原法条共计 68 条、选入 1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5%〕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原法条共计 33 条、选入 1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6.4%〕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原法条共计 55 条、选入 3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9.1%〕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原法条共计 74 条、选入 1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3.5%〕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原法条共计 91 条、选入 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9.9%〕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原法条共计 214 条、选入 4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2.4%〕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原法条共计 94 条、选入 3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40.4%〕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原法条共计 113 条、选入 3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9.2%〕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原法条共计 15 条、选入 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3.3%〕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原法条共计 86 条、选入 1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6.3%〕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原法条共计 46 条、选入 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6.5%〕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原法条共计 72 条、选入 17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3.6%〕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原法条共计 47 条、选入 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0.6%〕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原法条共计 107 条、选入 4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7.4%〕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原法条共计 214 条、选入 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1.9%〕	(463)

国际法类

〔原法条共计 427 条, 现选入 11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原法条共计 44 条、选入 12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7.3%〕	(46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原法条共计 101 条、选入 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	(466)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原法条共计 282 条、选入 10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5.4%〕	(467)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类

〔原法条共计 261 条, 现选入 11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原法条共计 53 条、选入 20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7.8%〕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原法条共计 50 条、选入 28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6.8%〕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原法条共计 56 条、选入 2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41.1%〕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原法条共计 53 条、选入 14 个条文, 占原法条 26.4%〕	(489)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原法条共计 49 条、选入 29 个条文, 占原法条 59.2%〕	(491)

宪法类

(原法条共计 790 条, 现选入 245 个条文,
占原法条 31%, 含《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原法条共计 138 条、选入 103 个条文, 占原法条 74.6%

序 言 (略)

第一章 总 纲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附: 1993 年修正案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 “国有经济, 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都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附: 1988 年修正案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 2 条】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 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附: 1988 年修正案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 年修正案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

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本法第62条第(十三)项】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3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

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四十六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7条】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选举法》第5~7条】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23 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